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 LONG JIN KONG COMPANY LIMITED

### 華隆金控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 年度業績公告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年度業績

華隆金控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2	184,829	80,992
銷售成本		(163,820)	(75,968)
<b>毛利</b>		<b>21,009</b>	5,024
其他收入		4,365	60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13	(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164)
行政開支		(17,767)	(15,864)
財務費用		(19)	—
除稅前溢利／（虧損）		8,001	(11,443)
所得稅支出	4	(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及全面支出總額	5	7,995	(11,443)
<b>每股盈利／（虧損）</b>	7		
基本（港仙）		1.426	(2.20)
攤薄（港仙）		1.424	(2.2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500	—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9,060	—
應收貿易賬款	8	36,961	3,037
短期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		8,362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78	30,699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	3,105
可收回稅項		468	8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146	2,509
		<b>262,075</b>	<b>40,23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9	139,518	2,80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4,310	1,23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0,462
應付董事款項		—	8,657
應付稅項		1,467	1,2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流動部分		112	—
		<b>145,407</b>	<b>34,35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6,668</b>	<b>5,88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8,168</b>	<b>5,880</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68	—
		<b>368</b>	<b>—</b>
<b>資產淨值</b>		<b>117,800</b>	<b>5,880</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6,559	5,198
儲備		111,241	682
<b>總權益</b>		<b>117,800</b>	<b>5,880</b>

## 附註：

### 1.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價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之變動。除該等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澄清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之未變現虧損何時會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及如何評價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包括一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澄清當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之權益（或其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或納入於出售組合，而該出售組合乃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之要求披露該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概要財務資料。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任何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償付特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sup>1</sup>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sup>4</sup>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已引入新要求，有關 a)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b) 金融資產減值；及 c) 一般對沖會計法。

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而言，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於一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於其後各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各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於一個目的同時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達致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金融資產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變動，惟倘本集團可能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一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其後之公平值變動，則只有股息收入全面確認於損益中，而累積公平值變動將不會於該項投資被取消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要求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列報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變動會導致損益中產生或增加會計錯配。金融資產信貸風險以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這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會計處理方法，即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已採納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項下所要求之已產生信貸損失模式。一般而言，採納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將使本集團須於各報告日期評估其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有否重大增加，以及確認相等於整個年期或 12 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視乎信貸風險有無重大增加而定）之損失撥備。

就一般對沖會計要求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現時可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交易之類型提供更大靈活性，尤其是增加符合對沖工具資格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型。此外，成效測試已經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再毋須作追溯性評估，並引入增加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活動披露之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載有特定過渡性條文，有關(a)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減值；及(c)對沖會計法，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予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償付特徵」主要澄清具有提前償付選擇權之債務工具金融資產會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並就此提供更多指引。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可能導致提前就尚未產生但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有關之信貸損失作出撥備。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為切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為實體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制定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或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就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要求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澄清，涉及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為委託人，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可能對本集團現按總額為基準確認的成衣採購業務呈報金額產生影響。另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可能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然而，因目前董事未完成詳細審閱，故尚無法對其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全面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由本集團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相較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 7,887,000 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為採購成衣產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銷售退貨及折扣。

## 3. 分類資料

內部向本集團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資料乃集中於已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種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項下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成衣採購
- 提供融資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為經營不同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之市場各異亦須採取不同的營銷策略，因此分開管理。

以下呈報之分類收入指產生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兩個年度均無分類間銷售。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產生而未作企業收入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財務費用及所得稅支出）分配之溢利／（虧損）。這是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計量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客戶收入分析外，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採購業務，故主要營運決策者亦評估本集團之整體經營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獲提供其他獨立資料。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進一步分類資料。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採購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184,767	62	184,829
分類業績	16,168	33	16,201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4,200
未分配行政及其他開支			(12,381)
營運溢利			8,020
財務費用			(19)
除稅前溢利			8,001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衣採購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42,460	8,362	250,822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753
綜合資產			263,575
分類負債	141,908	5	141,913
未分配企業負債			3,862
綜合負債			145,775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進行資源分配：

- 除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

##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外來客戶收入詳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154,651	—
美國	17,330	65,343
加拿大	11,003	15,649
墨西哥	936	—
香港	909	—
	<b>184,829</b>	<b>80,992</b>

##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全年收入總額 10%以上之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甲	75,383	不適用
客戶乙	71,960	不適用
客戶丙	23,218	不適用
客戶丁	不適用	65,066
客戶戊	不適用	12,819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甲、乙及丙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全年收入總額比例少於 10%。

## 4. 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6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b>6</b>	<b>—</b>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稅率計算。由於上年度應課稅溢利已由承前稅項虧損全部抵銷，故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美國及中國業務於兩個年度均蒙受虧損，因此並無計提稅項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8,001	(11,443)
按 16.5% 之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1,320	(1,888)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53)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6	42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993)	(46)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4)	-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50	1,783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272)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	6	-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 36,415,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約 34,650,000 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5.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00	1,168
— 非審核服務	103	375
董事酬金	3,101	3,880
其他僱員成本		
— 薪金及工資	4,367	3,03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6	110
僱員成本總額	7,624	7,028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5	-
樣本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	1,089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164	11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與該兩個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披露之銷售成本相若。

## 6. 股息

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中期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溢利／（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8,001	(11,443)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1,260,151	519,777,00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1,776,554	519,777,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平均股價高於行使價，故每股攤薄盈利已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每股攤薄盈利乃就假設購股權已獲行使而對發行在外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基本虧損等同每股攤薄虧損。

##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 30 至 150 日不等。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至 30 日	28,332	144
31 至 60 日	1,665	2,783
61 至 90 日	3,743	110
91 至 120 日	78	—
120 日以上	3,143	—
	36,961	3,037

## 9.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至 60 日	139,494	120
61 至 90 日	24	621
90 日以上	—	2,060
	139,518	2,801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服裝採購管理業務；及(ii)金融服務，當中包括資產管理、融資租賃、典當及放債業務等。

### (i)服裝採購管理業務

在過去的十年裏，全球所有企業都面對著科技進步和地緣政治動盪所帶來的前所未有的巨變。在許多行業，公司需要創建新的商業模式並重新創造自己。本集團過往服裝採購管理業務的主要客戶類型是品牌所有者/運營商、超級賣場、百貨公司及連鎖超市。過去數年，由於消費者消費習慣的改變，消費者把更多的收入花在手機電子產品、個人服務和房租，而服裝和配飾上的消費明顯減少。加上線上銷售也嚴重衝擊傳統零售行業。由於電子商貿激增及由純數碼從業者及完全垂直零售商加劇推動價格競爭，使我們的行業正面臨巨變。在全球各地大部分市場的服裝消費欠缺生氣之時，數碼和垂直零售商的快速增長意味著其他管道及眾多其他公司的相關市場份額流失。同時，全球投資步伐放緩、貿易增長疲弱，美國、加拿大的服裝客戶的經營情況持續下行，主要表現為同店銷售普遍下滑、淨利潤普遍下滑甚至虧損、負債率高企，導致淨資產下降，經營困難，有些甚至經歷大型門店關閉、實物資產變現和陷入流動性危機。受此影響，本集團的業務也嚴重受挫，為防範經已萎縮的銷售應收賬款免於變成壞賬，有必要改變客戶的組成。

於回顧期內，全球經濟整體呈現溫和復蘇態勢，經濟持續擴張，通脹總體溫和。美國、歐元區和日本經濟繼續改善，新興市場經濟體總體增長較快。此外，英國脫歐程式啟動，美國大選塵埃落實，全球政策不確定性明顯降低，企業投資和居民消費意願增強。作為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化的一年，中國經濟在過去一年顯現出增長韌性，國民經濟穩中向好、好於預期，經濟活力、動力和潛力不斷釋放，穩定性、協調性和可持續性明顯增強，實現了平穩健康發展。根據國家統計局初步核算：全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 (GDP) 超過 82 萬億元人民幣，按可比價格計算，比上年增長 6.9%，消費是經濟增長主動力，幾十年來全球化的成果成就了大量中產階級消費和不斷增長的市場，最終消費支出對 GDP 增長的貢獻率為 58.8%。

本集團已採取策略將服裝採購管理業務範圍擴展至更多地理位置，特別是消費能力日趨強勁的中國。透過向更多地理位置作多元化服裝採購管理業務，降低一度為本集團主要出口目的地的加拿大及美國市場的業務收入佔比。同時，本集團不斷將供應商網絡擴大至更為多元化的服裝產品以拓寬產品基礎。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與杭州匯孚集團有限公司就服裝採購管理業務簽訂長期供貨協議，匯孚集團有限公司（原：浙江省二輕企業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是一家浙江省大型企業，匯孚集團有限公司經營範圍廣泛，產品種類齊全，出口產品以服裝、紡織品為主，同時出口箱包、五金工具、傢具、建材、休閒用品、工藝禮品、玩具雜貨、電子電器、機械設備等產品，在浙江省德清縣擁有 5 萬平方米的出口品牌工業園區，旗下的 ASART（艾詩雅特）品牌為中國馳名商標稱號，並先後被評為浙江名牌產品、浙江省著名商標和浙江省出口名牌。匯孚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供應商，長期穩定地供應本集團所需要的產品，有利本集團產品多樣化和促進客戶多元化。

### (ii)金融服務，當中包括資產管理、融資租賃典當及放債業務等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審視現有業務及探討其他商機，以推動本集團業務多元化。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開展新的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當中包括資產管理、融資租賃、典當及放債業務。過去一年，金融科技企業技術創新不斷進步，迅速發展成為金融領域的重要參與者。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著力於加快在中國大陸市場的戰略佈局，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體系，完善金融服務體系，以快速提升本集團業務規模，搶佔國內市場。董事會認為，中國及香港對金融服務的需求殷切，而該行業於中港兩地發展蓬勃。董事會認為，新業務活動將為本集團提供收入來源多元化的良機，預期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全資附屬公司玲隆（杭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投資諮詢、產業投資、財務管理（不包括提供融資存款、融資擔保、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惟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者除外）、企業管理諮詢及經濟資訊諮詢。

於回顧期內，鑒於上述原因，收入約為港幣 184,829,000 元，其中：服裝採購管理業務收入約為港幣 184,767,000 元，增長約 128.13%（二零一七年：約港幣 80,992,000 元）；毛利率約為 11.37%，增長約為 5.17%（二零一七年：約 6.20%）；放債業務收入約為港幣 62,000 元（二零一七年：零）；其他收益約為港幣 4,365,000 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 606,000 元），主要是因為幾位董事自願放棄本期間和之前年度未領取的袍金以及撥回僱主部分強積金；匯兌收益/（虧損）約為港幣 413,000 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45,000）元），主要是因為本期間人民幣

升值；銷售及分銷成本為零（二零一七年：約港幣 1,164,000 元），減少主要是因為此方面的費用改由客戶負擔；行政開支約為港幣 17,767,000 元，增長約 12.00%（二零一七年：約港幣 15,864,000 元），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開拓新業務相應增聘人手的結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支出）總額約為港幣 7,995,000 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1,443,000）元）。

## 前景及發展計劃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最新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計 2018 年全球經濟增長約 3.7%，其中歐元區、日本、中國及美國等主要經濟體都將有所增長。與此同時，歐洲央行亦上調了對歐元區的經濟增長預期至 2.3%，較之前高出 0.5 個百分點，反映市場對今年環球經濟發展持正面態度。然而，美國實施的財政及貨幣政策、北韓及中東的地緣政治風險以及貿易保護主義等問題，將繼續成為全球經濟增長的主要隱憂。

中國方面，預期中央政府將繼續深化其供給側改革及進一步實施各項去槓桿的措施以減低金融風險，並維持穩定的經濟增長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努力提升兩大主營業務運作水準，務求把本集團的業績推上一個新的臺階。

服裝採購管理業務方面，鑒於國內原材料等各項成本及人工之上升並無放緩跡象，環境資源之約束也日益加大，全球品牌商之採購採購正向越南、孟加拉、印度等低成本國家轉移。本集團正積極尋找其他可靠的供應商和客戶及接觸舊客戶使集團能夠提供多樣化服裝採購管理業務。同時，本集團也相應地開拓了新的業務模式，希望借助互聯網+業務發展的潮流，為股東爭取良好的回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兩間合營企業，即杭州華夢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杭州華夢**」）及杭州築星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杭州築星**」），本集團分別占 51%及 60%的股本權益。杭州華夢主要通過 O2O（線上對應線下實體）營銷模式從事服裝的銷售和營銷，例如通過在線購物網站的串流直播平臺上進行視頻直播（「**O2O 服裝銷售行業**」）。杭州築星主要業務為通過在中國的廣告設計和製作為零售行業提供解決方案、企業和品牌形象設計以及營銷策劃（「**零售解決方案行業**」）。

金融服務業務方面，除了上文提到的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三月，完成收購國贊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國贊融資**」）之全部股本權益及獲香港牌照法庭（定義見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授出放債人牌照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華隆財務控股有限公司。同時本集團也正積極申請國內的典當特許經營牌照。香港金管局去年 9 月宣佈鼓勵在香港引入虛擬銀行，而本集團控股股東支華先生擁有的支氏控股集團在此方面業務及其他金融領域擁有多年的運營管理經驗及營運團隊和網路，本集團有意引進支氏控股集團虛擬銀行運營方面的技術和管理團隊，並就申請虛擬銀行牌照的要求進行研究。

##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發生以下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浙江旺誠進出口有限公司（「**浙江旺誠**」，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一名及另外三名獨立第三方（「**合營夥伴**」）在中國組成兩間合營企業。浙江旺誠分別對兩間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注入現金人民幣 510,000 元及人民幣 600,000 元，分別佔兩間合營企業之股權 51%及 60%。該等注資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因此，該兩間合營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該等合營企業各自之損益將由浙江旺誠及相關之合營夥伴根據其各自於合營企業之股權比例分攤。

此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港幣 263,575,000 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 40,230,000 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 76,146,000 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 2,509,000 元）），資金來源包括流動負債約港幣 145,407,000 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 34,350,000 元），長期負債約港幣 368,000 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股東權益約港幣 117,800,000 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 5,880,000 元）。

本集團通常主要以經營所賺取的現金償還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為 1.80:1（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7:1），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之資產負債率為 1:1.81（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17），屬健康水準。本集團控股股東支華先生也承諾為本集團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同時本集團正積極接觸其他投資者，特別是戰略投資者，希望引入更多的資金，故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發展現有業務。

##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的配售新股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的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以支持其正常營運及其發展計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為存放於主要國際金融機構的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存款，而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收入、貨幣負債及支出項目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可能以遠期外匯合約調控。根據本集團之既定政策，本集團就對沖用途可能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或任何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合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廠房及設備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購買新機器而負有承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亦無重大資本承擔。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任何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員工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人數約為 15 名（不包括董事）。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及人工成本）約為港幣 7,624,000 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 7,028,000 元）。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有關薪酬計劃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訂立。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每年將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薪金及工資。此外，本集團一般根據本集團及個人表現向該等合資格員工發放花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高志寅先生、高志平先生、施繼國先生、馬明先生及馮晨先生，並無其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本公司維持購股權計劃，可能據此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以適當鼓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合資格董事、合資格員工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行使的購股權總數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所有購股權將重新設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比的 10%，批准該上限當日稱為「更新」。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為 22,068,000 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更新」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的約 4.25%。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及註銷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歸屬期	所授購股權數目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及註銷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b>董事</b>									
林繼陽先生	16/1/2018	每股股份 0.854	16/01/2018- 15/1/2028	16/01/2018- 15/1/2028	-	5,192,000	-	-	5,192,000
馬駿先生	16/1/2018	每股股份 0.854	16/01/2018- 15/1/2028	16/01/2018- 15/1/2028	-	1,000,000	-	-	1,000,000
其他參與者	16/1/2018	每股股份 0.854	16/01/2018- 15/1/2028	16/01/2018- 15/1/2028	-	15,876,000	-	-	15,876,000
合計									

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五日）。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已行使之購股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存在以下偏離：

守則條文第 A.6.7 條，其中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其他業務，已退任的董事馮晨先生及已辭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均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 C.2.5 條規定，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然而，計及本集團規模及成本效益之考量，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而是由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檢討以輪流基準涵蓋主要財務、營運監控措施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本年度之檢討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缺陷而該等系統之運作有效且充分。本集團每年持續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

## 審核委員會及遵守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家禮博士（主席）、李輝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其職責已於其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香港和中國內地進行，而本公司本身乃於聯交所上市。

據吾等所深知及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林繼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之公告。

於林繼陽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1)條規定之最少人數，而審核委員會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之最少人數。

李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恢復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及 3.21 條之規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至 3.10(2)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一名具有適當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核範疇之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以便提交建議予董事會批准，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召開 2 次會議，並已處理以下主要事項：

- 與外部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一同檢討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
- 審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審核計劃及結果以及會計準則之發展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
- 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一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
- 就委聘及重新委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委聘及辭任外部核數師方面概無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華隆金控有限公司  
主席  
支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支華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馬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輝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林家禮博士；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健先生。